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19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2月18日。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于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2018-074）。

本次暂停转让涉及的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为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结合当前市场环境，论证是否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经论证，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至此，相关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已经消除。

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交易权，经公司向股转系统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2月26日开市起恢复转让。

公告编号：2018-075

特此公告。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